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范瑞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泰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妤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1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所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